### AEO優質企業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證照講習課程

優質企業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s; AEO)的發展概念,係為防範恐怖主義、有組織的犯罪集團等透過國際供應鏈進行危害,所建立安全機制的措施之一。透過海關的風險管理,對供應鏈上符合特定資格或準則的7大企業經營者,經由海關的認證,授予其優質企業資格,在海關與業者間,形成合作夥伴關係;並透過國與國間海關之相互承認,共同維護全球貿易安全。取得AEO資格之業者,得享有優惠措施包括:取得海關便捷通關與較少之安全控管、並得享有優先查驗權、選擇貨物查驗地點,相互承認後並得享有相對國之優惠通關措施。

根據優質企業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規定,申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須符合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其驗證基準之要求,申請單位須配置二名以上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並經海關或其認可之民間機構辦理優質企業供應鏈安全訓練合格,負責公司供應鏈安全有關作業。

為提升學員學識技能,由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帶領師生至「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舉辦研習參訪活動,了解海運、客運、貨運及船舶裝卸業務。(活動當天遊覽車租車費、餐費、旅行平安保險費等相關費用,由參加學員自行支付。)

#### 一、課程資訊

- (一)、上課日期:107/6/9(六)、6/10(日)、6/17(日)。
- (二)、上課時間:上午8:10~下午16:50,共計3日。
- (三)、上課地點:南臺科技大學,S棟104階梯教室。
- (四)、完整簡章及課程表下載:南臺科技大學(http://www.stust.edu.tw)→行政單位→進修部→招生訊息→進修部招生簡章下載→AEO優質企業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證照講習課程簡章下載(http://goo.gl/P23Rb9)。
- (五)、課程規劃:請洽詢**王啟光老師 0938-710-459**。

#### 二、報名資訊

- (一)、報名費:\$4,500元,先前已報名進修部主辦保稅之舊學員優待報名費為\$4,000元。
  - 1.附上課講義
  - 2.不含午餐(自理)
- (二)、報名需繳交資料:(最晚請於第一次上課時繳交,未完成繳交者視同資格不符,並無法領取合格證書)。
  - 1.「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影本」或「大專院校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即可)」。
  - 2.2 吋大頭照二張(背面請寫上姓名,並浮貼於報名表上)。
  - 3.身分證影本。
- (三)、報名截止日:107年6月4日(星期一),滿30人開班。
- (四)、報名方式:
  - 1. 線上報名:至南臺科技大學首頁 http://www.stust.edu.tw/
    - →推廣教育招生 http://ce.rd.stust.edu.tw/→課程名稱搜尋「AEO」
    - →AEO 優質企業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證照講習課程
    - →點選「我要報名」。
  - 2. 來校報名: 南臺科技大學(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 C 棟一樓 103 進修部總務組報名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四下午 3:00~5:00; 晚上 6:30~9:30、

星期五晚上 6:30~9:30。星期日上午 10:00~下午 4:00 請至 W 棟 三樓學生聯合服務中心報名

- 2. (報名表填妥後,可委託他人代為報名)。
- (五)、繳費方式:線上或現場報名後,列印繳費單至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

入帳時間約3~5個工作天。

(六)、繳費狀況查詢:<u>https://goo.gl/3GBsh3</u>。

※報名費及資料均繳交後才算完成報名。

# 三、課程表

上課地點:南臺科技大學,S棟104階梯教室

日期	時 間	時數	科 目	講師
107年6月9日(星期六)	$08:10\sim09:00$ $09:10\sim10:00$ $10:10\sim11:00$ $11:10\sim12:00$ $12:00\sim13:00$	4	1.世界關務組織(WCO)AEO 指引介紹 2.美國 C-TPAT 制度簡介及要求 3.歐盟 AEO 制度簡介及要求 4.貨櫃(物)動態傳輸作業規定 午 休	海關楊靖達老師
	13:00~13:50 14:00~14:50		1.關務法規簡介 2.海關緝私條例	海關楊靖達老師
	$ \begin{array}{c} 15 : 00 \sim 15 : 50 \\ 16 : 00 \sim 16 : 50 \end{array} $	2	風險管理概論	海關蔡令珠老師
107 年	$08:10\sim09:00$ $09:10\sim10:00$	)	1.國際供應鏈概論 2.供應鏈安全概論	海關蔡令珠老師
6 月 10 日	$   \begin{array}{c}     10 : 10 \sim 11 : 00 \\     11 : 10 \sim 12 : 00   \end{array} $	2	進口貨物通關相關法規及實務	海關林清和老師
	$12:00\sim13:00$		午    休	
星期日)	$13:00\sim13:50$ $14:00\sim14:50$ $15:00\sim15:50$ $16:00\sim16:50$	4	1.出口貨物通關相關法規及實務 2.轉運貨物通關相關法規及實務 3.保稅貨物通關相關法規及實務	海關林清和老師
千 6 月	$08:10\sim09:00$ $09:10\sim10:00$ $10:10\sim11:00$ $11:10\sim12:00$	4	1.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 2.優質企業(AEO)申請流程 3.優質企業(AEO) 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	海關施達偉老師
17	$12:00\sim 13:00$		午	
日(星期六	$   \begin{array}{c}     13:00 \sim 13:50 \\     14:00 \sim 14:50 \\     15:00 \sim 15:50   \end{array} $	3	AEO 驗證實務	海關蔡令珠老師
$\stackrel{\wedge}{\cup}$	16:00~16:50	1	測 驗(筆 試)	南臺科大 海關蔡令珠老師

# 四、師資介紹

<ul> <li>株清和老師</li> <li>授,講授「通關實務」、「關稅法規」、「國際關務研究」等課程,並擔任考試院典試委員</li> <li>◆著有關務專書「海關實務與法規」、「通關實務與法規」、「通關自動化實務與系統操作」及文選集「成長的喜悅」、「歡喜自在」</li> </ul>	講師姓名	現 職 / 經 歷	最 高 學 歷
蔡令珠 老師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簡任 國立第一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研	林清和 老師	應	
	蔡令珠 老師		國立第一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碩士
楊靖達 老師 ◇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課長 淡江大學環工所碩士	楊靖達 老師		淡江大學環工所碩士

### 五、注意事項

- 一、 退費規定:退費依教育部公佈之規定辦理。
  -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4) 開班人數最少30人,並本校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若無法開班,本校將無息退還學費
- 二、 請報名前慎重考慮。謝絕試聽及旁聽!
- 三、 參加訓練人員之上課時數未達課程時數之 80%,不得參加測驗。
- 四、為確保政策之有效推動,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報名資格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敬請見諒。
- 五、 若對本課程訊息有任何問題, 聯絡方式:
  - 1.電話,請撥:(06)253-3131分機2420 吳先生
  - 2.來信,請寄: youmingwu@stust.edu.tw



### 進修部推廣教育課程報名表

※報名表請以	(正楷書寫!		報	名日期:	年	-	月 日	
課程名稱	AEO 優質	質企業供原	<b>基鏈安全</b>	專責人員	澄照講	習課	程	
姓名	性   別	□男 身份	證字號				2 ===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E	1				照	
行動電話		市話					片	
請勾選訊息來源	□本校宣傳 □網路 □聯合報 □中國B	□親月 寺報 □自日		]公司宣傳	(背	「面請	二 張 寫姓名並浮則	貼)
英文姓名 (需與護照相同)	收	據抬頭			統一統	編號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E-mail		1						
服務單位		學歷	(本校學生	<b>E請填寫系</b> 角	f班級)			
``	學員 \$4,500 元 (爾後報 學員 \$4,000 元 (先前已							
	身分證正面影本			大專院	校學生	證影	本	

- 一、退費規定:**退費依教育部公佈之規定辦理**。
  -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90%。
  -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50%。
  -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4. 開班人數最少30人,並本校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若無法開班,本校將無息退還學費
- 二、請報名前慎重考慮,謝絕試聽及旁聽!
- 三、本課程訊息有任何問題,查詢電話:(06)253-3131 分機 2420;南臺科大進修部總務組吳先生。
- 四、本校為提供報名相關服務,並確保報名學員之共同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 處理及利用學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市話、行動電話、通訊地 址、E-mail、服務單位、學歷等資訊。
- 五、報名學員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 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與刪除等權利。
- 六、報名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報名學員提供資料不足 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參加相關課程活動及影響各項相關服務或權益。
- 七、在學員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會得依 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使用所述內容。 簽名	•
--------------------------	---